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為推展社會藝文活動，發揮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租用功能，爰訂定「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租用管理要點」，本要點共計十一點，訂定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本館場地之定義及範圍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場地申請之適用對象、活動種類、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。（第三點）

四、本館所屬停車場之使用對象、使用方式及使用限制。（第四點）

五、本館場地開放租用時間、停止開放或調整開放時間之情形，以及場地租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費標準。（第五點）

六、場地租用費減免之適用對象及收費方式。（第六點）

七、明定保證金及空調租用費不適用場地租用費減免規定。（第七點）

八、因不可抗力無法依原定日期使用場地及申請取消租用時，場地租用費、空調租用費、鋼琴租用費及保證金退還之規定。（第八點）

九、場地租用者使用場地及設施設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管理規定。（第九點）

十、不予許可租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。（第十點）

十一、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。（第十一點）

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租用管理要點

名 稱	說 明
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租用管理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。
規 定	說 明
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社會藝文活動，發揮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租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本館場地，包括中正廳、文化教室、多功能大廳、會議室及所屬停車場。	本館場地之定義及範圍。
三、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、社教、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時，得申請租用本館場地。 前項申請應於租用日十五個工作天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用場地活動計畫書或簡介，向本所提出，並應於核准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，繳納場地租用費、保證金；有申請租用空調或鋼琴者，並應依申請項目於期限內繳納相應租用費。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	一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活動種類。 二、場地申請方式、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。
四、本館所屬停車場提供本館活動參與民眾、洽公民眾及場地租用者停放車輛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（一）本館得視場地使用及管理需要，調整停車場之使用規劃、車輛停放配置及進出管制措施。 （二）同日有二個以上場地同時租用時，停車場由各場地租用者、本館活動參與民眾及洽公民眾共同使用，各場地租用者不得主張停車位之專用或優先使用權，亦不得占用	本館所屬停車場之使用對象、共同使用原則、車輛管制、停車位不足時之處理方式及使用限制。

、保留或標示停車位。 （三）停車位如有不足，使用者應自行尋找其他適當停車場所，本所不負提供或保證停車位之責任。 （四）本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使用，不得作為物品堆置或其他非停車用途。	
五、本館場地開放租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，國定假日休館；若因特殊情形有停止開放或調整開放時間則另行公告之。 本館各場地開放租用時間、租用費及保證金等收費標準如附表。	本館場地開放租用時間、停止開放或調整開放時間之情形，以及場地租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費標準。
六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因業務主辦之活動，得免收場地租用費。 臺中市大甲區、大安區及外埔區之社區、團體舉辦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，其場地租用費減收二分之一；領有臺中市立案登記證之演藝團體舉辦之演出，其場地租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。 中央或臺中市立案，以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等為服務對象之非營利團體，申請租用場地，其場地租用費按第五點附表所定場地租用費百分之二十收取。 場地租用者同時符合前三項所定二種以上優惠條件者，從一最高優惠標準收費。	本館場地租用費減免之適用對象及收費方式。
七、保證金及空調租用費應依第五點所定收費標準收取，不適用前點減免規定。	明定保證金及空調租用費不適用場地租用費減免規定。
八、場地租用者經核准租用場地並完成繳費後，如因水災、風災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雙方無法依原定日期使用場地者，所繳場地	因不可抗力無法依原定日期使用場地及申請取消租用時，場地租用費、空調租用費、鋼琴租用費及保證金退還之規定。

租用費、空調租用費、鋼琴租用費及保證金全額退還。 場地租用者申請取消租用，應於租用日五個工作天前向本所提出，經核准者，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，已繳交場地租用費、空調租用費及鋼琴租用費全額退還；逾期或未申請取消租用者，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，已繳交之場地租用費、空調租用費及鋼琴租用費全額退還。	
九、租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；如有使用本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及其他設備，或有張貼海報、懸掛旗幟、加裝照明、電器設備或移動設備等需求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並會同處理。 場地租用者於申請租用場地前，如有場地勘查需求，得與本館駐館人員預約現場勘查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場地勘查僅供查看場地及確認使用需求，不得進行活動佈置、彩排、設備架設或物品搬運、暫置等作業。 場地租用者及其工作人員、受委託廠商等，應依核准之租用時間進場使用，不得於租用時間以外提前進入場地，亦不得提前暫置活動道具、設備或其他物品。 場地租用者於使用完畢後，應即將場地清理並回復原狀，所產生之垃圾及廚餘應自行清運，不得留置現場。經點交本所確認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 前項場地租用者未將場地清理並回復原狀，或有毀損場地、設備之情形者，本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，所需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，餘額無息	場地及設備使用、場地勘查、進場時間、物品暫置、場地清理、回復原狀及保證金退還等相關規定。

退還；如有不足，並追償之。	
十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許可租用；已許可租用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，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其餘已繳費用，已開始使用之計費時段不予退還，尚未開始使用之計費時段予以退還： 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之活動。 （二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。 （三）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政治性活動。 （四）活動有損本館設施或環境之虞。 （五）與本館設立宗旨不符之活動。 （六）曾租用本館場地而有不遵守本要點或相關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自違規行為發生日起未滿一年者。	不予許可租用、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相關費用退還之規定。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	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。

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租用管理要點

一、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社會藝文活動，發揮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租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　本要點所稱本館場地，包括中正廳、文化教室、多功能大廳、會議室及所屬停車場。

三、　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、社教、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時，得申請租用本館場地。

前項申請應於租用日十五個工作天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用場地活動計畫書或簡介，向本所提出，並應於核准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，繳納場地租用費、保證金；有申請租用空調或鋼琴者，並應依申請項目於期限內繳納相應租用費。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四、　本館所屬停車場提供本館活動參與民眾、洽公民眾及場地租用者停放車輛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本館得視場地使用及管理需要，調整停車場之使用規劃、車輛停放配置及進出管制措施。

（二）同日有二個以上場地同時租用時，停車場由各場地租用者、本館活動參與民眾及洽公民眾共同使用，各場地租用者不得主張停車位之專用或優先使用權，亦不得占用、保留或標示停車位。

（三）停車位如有不足，使用者應自行尋找其他適當停車場所，本所不負提供或保證停車位之責任。

（四）本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使用，不得作為物品堆置或其他非停車用途。

五、　本館場地開放租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，國定假日休館；若因特殊情形有停止開放或調整開放時間則另行公告之。

本館各場地開放租用時間、租用費及保證金等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六、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因業務主辦之活動，得免收場地租用費。

臺中市大甲區、大安區及外埔區之社區、團體舉辦之非營利性公

益活動，其場地租用費減收二分之一；領有臺中市立案登記證之演藝團體舉辦之演出，其場地租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。

中央或臺中市立案，以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等為服務對象之非營利團體，申請租用場地，其場地租用費按第五點附表所定場地租用費百分之二十收取。

場地租用者同時符合前三項所定二種以上優惠條件者，從一最高優惠標準收費。

七、 保證金及空調租用費應依第五點所定收費標準收取，不適用前點減免規定。

八、 場地租用者經核准租用場地並完成繳費後，如因水災、風災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雙方無法依原定日期使用場地者，所繳場地租用費、空調租用費、鋼琴租用費及保證金全額退還。

場地租用者申請取消租用，應於租用日五個工作天前向本所提出，經核准者，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，已繳交場地租用費、空調租用費及鋼琴租用費全額退還；逾期或未申請取消租用者，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，已繳交之場地租用費、空調租用費及鋼琴租用費全額退還。

九、 租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；如有使用本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及其他設備，或有張貼海報、懸掛旗幟、加裝照明、電器設備或移動設備等需求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並會同處理。

場地租用者於申請租用場地前，如有場地勘查需求，得與本館駐館人員預約現場勘查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場地勘查僅供查看場地及確認使用需求，不得進行活動佈置、彩排、設備架設或物品搬運、暫置等作業。

場地租用者及其工作人員、受委託廠商等，應依核准之租用時間進場使用，不得於租用時間以外提前進入場地，亦不得提前暫置活動道具、設備或其他物品。

場地租用者於使用完畢後，應即將場地清理並回復原狀，所產生之垃圾及廚餘應自行清運，不得留置現場。經點交本所確認後，無

息退還保證金。

前項場地租用者未將場地清理並回復原狀，或有毀損場地、設備之情形者，本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，所需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如有不足，並追償之。

十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許可租用；已許可租用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，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其餘已繳費用，已開始使用之計費時段不予退還，尚未開始使用之計費時段予以退還：

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之活動。

（二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（三）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政治性活動。

（四）活動有損本館設施或環境之虞。

（五）與本館設立宗旨不符之活動。

（六）曾租用本館場地而有不遵守本要點或相關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自違規行為發生日起未滿一年者。

十一、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租用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事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日期
時段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或裝臺（含放置物品、佈置時間）
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時段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td>參加
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□正式演出（含回復場地、拆除道具、撤場時間）
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時段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td>是否
售票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請詳閱「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」備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範圍</td><td>區域</td><td>空調</td><td>鋼琴</td></tr>
<tr><td>□中正廳（演藝廳）</td><td>□＿＿＿彩排 □正式演出</td><td>□＿＿彩排□正式演出</td></tr>
<tr><td>□多功能大廳</td><td>□＿＿＿彩排 □正式演出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□文化教室</td><td>□＿＿＿彩排 □正式演出</td></tr>
<tr><td>□會議室</td><td>□＿＿＿彩排 □正式演出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佈置
情形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場地租用及
清理聯絡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此致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核章（大小章）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備註: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:1.請隨申請書檢附**租用場地活動計畫書或簡介**供審查（須包含活動宗旨及內容與參與對象）。

2.如有設備需求(投影設備或麥克風)，因數量有限請預先來電詢問是否尚可借用，並於備註註記。

3.相關場地租用規範請詳閱本所及中正紀念館官網「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租用管理要點」。

聯絡資訊: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人文課 04-26872101

附表　臺中市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:新臺幣

費用項目 / 場地	場地租用費			空調租用費	保證金	鋼琴租用費
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夜間時段			
中正廳（演藝廳）	一萬五千元	一萬五千元	一萬九千元	二千五百元	一萬元	五千元
多功能大廳	四千元	四千元	四千元	一千元	三千元	-
文化教室	二千五百元	二千五百元	二千五百元	五百元	二千元	-
會議室	二千五百元	二千五百元	二千五百元	三百元	二千元	-

備註:

一、本館場地每時段租用時間如下:

（一）上午時段：八時至十二時。

（二）中午時段：十二時至十三時。

（三）下午時段：十三時至十七時。

（四）傍晚時段：十七時至十八時。

（五）夜間時段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
二、租用時段說明：每次租用以時段為計費標準，**不足該時段所定租用時間者，仍以整時段收費**。中午及傍晚時段非單獨租用時段，僅限與上午或下午時段連續租用，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。中午時段之場地租用費及空調租用費，分別按上午時段各該項費用之四分之一計收；傍晚時段之場地租用費及空調租用費，分別按下午時段各該項費用之四分之一計收。

三、空調之供應及計費，以時段為計費標準，不足該時段所定租用時間者，仍以整時段收費；連續租用上午及下午時段者，應加計中午時段空調租用費，連續租用下午及夜間時段者，應加計傍晚時段空調租用費。未租用空調者，免收空調租用費。

四、中正廳供演出前彩排、預演、裝拆臺或放置物品使用者，其場地租用費按該時段場地租用費二分之一計收。

五、**逾租用時段十五分鐘以上仍未撤場完畢者，按小時計收延長使用費**；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延長使用費按該場地每時段場地租用費之四分之一計收；延長使用期間有空調供應者，另按該場地每時段空調租用費之四分之一計收。

六、依本要點按比例計收之各項費用，計算後如有小數，均四捨五入至元。

七、場地租用者同一活動連續租用不同時段者，其保證金以一時段計收。但經本所認定非屬同一活動者，其保證金應依租用時段分別計收。

八、中正廳之鋼琴租用費不包含調音費用，調音相關費用應由場地租用者自行負擔；場地租用者如有調音需求，應聘請檢定合格之鋼琴調音技術士，並報經本所同意後，始得進行調音作業。

九、場地租用者於同一場地連續租用且跨夜者，如各核准租用時段間無其他單位租用同一場地，經本所同意後，得將活動所需之道具、設備或其他物品留置原租用場地，至最後一個核准租用時段結束；惟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非屬前述情形者，不得於非租用時段留置物品。

十、場地租用者因拆臺作業無法於租用時段屆滿前撤離物品者，得於租用前事先向本所申請，經核准後暫存於本館會議室；暫存物品不得影響會議室之正常使用，並應於核准期限內撤離。暫存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計收暫存費：

（一）暫存費以每日二千五百元計收，不區分暫存時段；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收。經核准暫存者，應於暫存開始前繳清暫存費。

（二）暫存期間包含本館休館日，休館日仍應計收暫存費。

（三）本館僅提供暫存物品之放置空間，不提供保管服務；暫存物品由場地租用者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損害，本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暫存物品逾核准期限未取回者，本所得通知場地租用者限期取回；屆期仍未取回者，得視為廢棄物處理，其所生清運、處理等相關費用由場地租用者負擔。